

#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基金产品资料概要更新

编制日期：2024年06月11日

送出日期：2024年06月12日

本概要提供本基金的重要信息，是招募说明书的一部分。

作出投资决定前，请阅读完整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 一、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混合(FOF)	基金代码	970208
基金管理人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月6日	上市交易所及上市日期	-
基金类型	基金中基金(FOF)	交易币种	人民币
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开放频率	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最短持有期到期后方可赎回。详见本表注
基金经理	张丰	开始担任本基金投资经理的日期	2024年06月11日
		证券从业日期	2015年09月19日
其他	本集合计划由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而来。变更后的《国信经典组合三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于2023年1月6日起生效，原《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同日起失效。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限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不得超过3年，本集合计划自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起3年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注：本集合计划对每份集合计划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集合计划份额，在该份额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含该日)后，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就该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无法在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按时开放办理该份额的赎回业务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 二、基金投资与净值表现

#### (一) 投资目标与投资策略

投资者可阅读《招募说明书》的“第九部分 集合计划的投资”章节了解详细情况

投资目标	本集合计划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进行大类资产配置并优选基金，积极把握基金市场的投资机会，力求集合计划资产的长期稳定增值。
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包含ETF、LOF、QDII基金和香港互认基金)，以及境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主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上市的股票和存托凭证)、债券(包括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券、企业债券、公司债券、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超短期融资券、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券、政府支持机构债、政府支持债券、地方政府债、可转换债券等)、货币市场工具、资产支持证

券、债券回购、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包括协议存款、定期存款及其他银行存款）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

本集合计划不投资具有复杂、衍生品性质的基金份额，包括分级基金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基金份额。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集合计划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集合计划投资于经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注册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的比例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80%，其中投资于股票、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基金合同约定股票资产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 60%）的比例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的比例为 30%-70%，投资于货币市场基金的比例不高于集合计划资产的 15%；本集合计划保持不低于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和应收申购款等。

如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变更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限制，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调整上述投资品种的投资比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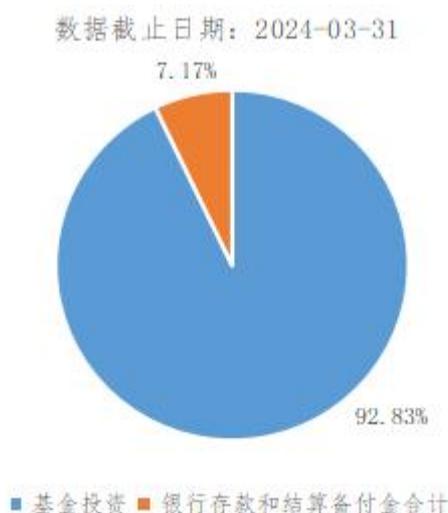
本集合计划通过定量和定性相结合的方法，采取资产配置策略确定符合集合计划风险收益特征的各种资产的比例，利用策略配置和基金精选建立公募基金组合，并根据需要通过股票、债券等投资工具增强收益，力争实现资产稳健的收益率。

主要包括：大类资产配置策略，策略配置和子基金选择策略，股票投资策略，存托凭证投资策略，债券投资策略和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证 800 指数收益率×50%+中债综合（全价）指数收益率×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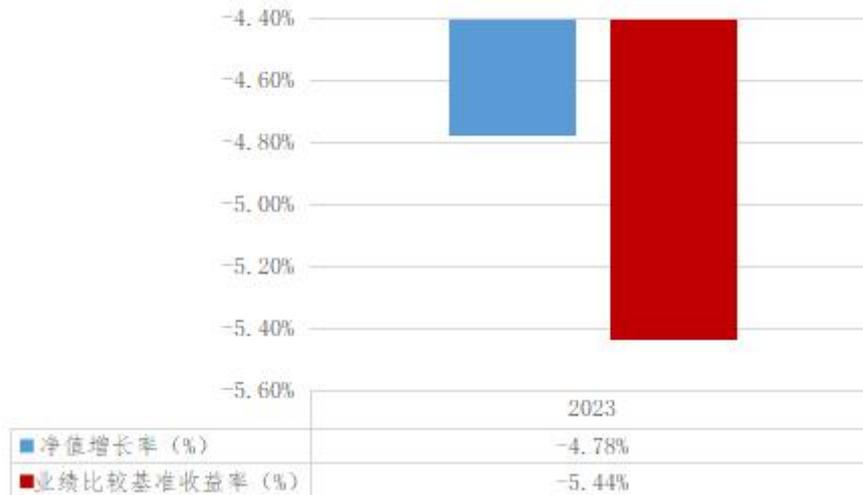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其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但低于股票型基金、股票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二) 投资组合资产配置图表



## (三)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的净值增长率及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比较图

数据截止日期：2023-12-31



注：（1）本集合计划合同生效日为2023年01月06日，2023年度的相关数据根据当年实际存续期（2023年01月06日至2023年12月31日）计算。（2）基金的过往业绩不代表未来表现。

### 三、投资本基金涉及的费用

#### （一）基金销售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在申购/赎回基金过程中收取：

费用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申购费（前收费）	M < 100 万元	1.00%
	100 万元 ≤ M < 300 万元	0.50%
	3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30%
	M ≥ 500 万元	1000 元/笔
赎回费	3 个月 ≤ N < 6 个月	0.50%
	N ≥ 6 个月	0

注：原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人份额持有时间从登记机构确认投资人持有原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之日起连续计算。

#### （二）基金运作相关费用

以下费用将从基金资产中扣除：

费用类别	收费方式/年费率或金额	收取方
管理费	固定费率 0.8%	基金管理人和销售机构
托管费	固定费率 0.15%	基金托管人
审计费用	6,000.00 元	会计师事务所
信息披露费	120,000.00 元	规定披露报刊

其他费用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集合计划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财产中列支的会计师费、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证券交易费用、银行汇划费用、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投资证券投资基金份额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申购费、赎回费等）等，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

注：（1）本集合计划交易证券、基金等产生的费用和税负，按实际发生额从集合计划财产中扣除。

(2) 审计费用、信息披露费年金额为预估值，最终实际金额以基金定期报告披露为准。

### (三) 基金运作综合费用测算

若投资者认购/申购本基金份额，在持有期间，投资者需支出的运作费率如下表：

基金运作综合费率（年化）
1.23%

注：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销售服务费率（若有）为基金现行费率，其他运作费用以最近一次基金年报披露的相关数据为基准测算。

## 四、风险揭示与重要提示

### (一) 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不提供任何保证。投资者可能损失投资本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购买集合计划时应认真阅读本集合计划的《招募说明书》等销售文件。

本集合计划面临的风险主要包括市场风险、管理风险、流动性风险、特有风险、估值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合规性风险以及其他风险。其中，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主要包括：

(1) 本集合计划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一定的特有风险：

1)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不同投资策略、不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可能由于内部或外部的因素无法达到预期投资策略收益从而影响本集合计划的收益。

2) 基金中基金（FOF）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信息披露、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估值核算等方面不同于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一定的特殊风险。

3) 本集合计划的投资人除了承担本集合计划的相关费用外还要承担投资其他基金的相关费用，法律法规豁免的费用除外。

(2) 本集合计划对每份份额设定 3 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者将面临因最短持有期限限制而无法退出集合计划的风险。此外，本集合计划投资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份额可能拒绝或暂停申购/赎回、暂停上市或二级市场交易停牌，管理人无法找到其他合适的可替代的基金品种，本集合计划可能暂停或拒绝申购、暂停或延缓赎回业务。

(3)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科创板股票，会面临因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如下特殊风险：

1)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投资者应当关注科创板公司盈利能力巨变的风险。

2)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3)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退市时间更短，退市速度更快；退市情形更多，新增市值低于规定标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或者规范运作存在重大缺陷导致退市的情形；执行标准更严，明显丧失持续经营能力，仅依赖与主业无关的贸易或者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关联交易维持收入的上市公司可能会被退市。

4)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 20%，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5) 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制度与主板存在明显差异。例如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与上交所主板市场存在差异，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科创板股票交易盘中临时停牌情形和严重异常波动股票核查制度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6)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关注规则变化的风险。

(4) 本集合计划投资品种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资产支持证券具有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指的是市场利率波动会导致资产支持证券的收益率和价格波动。流动性风险指的是受资产支持证券市场规模及交易活跃程度的影响，资产支持证券可能无法在同一价格水平上进行较大数量的买入或卖出，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指的集合计划所投资的资产支持证券之债务人出现违约，或在交易过程中发生交收违约，或由于资产支持证券信用质量降低导致证券价格下降，造成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5) 流通受限证券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可以投资流通受限证券，该类证券有一定期限的锁定期，锁定期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因此本集合计划可能由于持有流通受限证券而面临流动性风险以及流通受限期间证券价格大幅下跌的风险。

## (二) 重要提示

中国证监会对国信“金太阳”经典组合基金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变更为本集合计划的批准，不表明其对本集合计划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集合计划没有风险。

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集合计划投资者自依集合计划合同取得集合计划份额，即成为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和集合计划合同的当事人。

当本集合计划持有特定资产且存在或潜在大额赎回申请时，管理人可以依照法律法规及集合计划合同的约定启用侧袋机制。实施侧袋机制期间，管理人不办理侧袋账户份额的申购、赎回和转换，请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仔细阅读《集合计划合同》、《招募说明书》相关内容并关注本集合计划启用侧袋机制的特定风险。

各方当事人因《集合计划合同》而产生的或与《集合计划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如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最终将通过仲裁方式处理，详见《集合计划合同》。

本集合计划产品资料概要信息发生重大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将在三个工作日内更新，其他信息发生变更的，集合计划管理人每年更新一次。因此，本文件内容相比集合计划的实际情况可能存在一定的滞后，如需及时、准确获取集合计划的相关信息，敬请同时关注集合计划管理人发布的相关临时公告等。

## 五、其他资料查询方式

以下资料详见集合计划管理人网站：[www.guosen.com.cn](http://www.guosen.com.cn)，客服电话：95536

- 集合计划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
-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季度报告、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 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及联系方式
- 其他重要资料

## 六、其他情况说明

无